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檔 號： 99.8.-2

保存年限：
收文第 99332 號

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台北區分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電話：(02)2314-0277
傳真：(02)2314-0577
聯絡人：劉崇淳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保會(台北)堯字第187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中醫院所申報藥服費規定，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99年度第3次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」臺北業務組報告資料轉知。
- 二、中醫支付標準第三章藥品調劑費規定：
 - (一)A31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調劑，支付點數20點。
 - (二)A32中醫師親自調劑，支付點數10點。
- 三、依99年5月20日「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」99年第2次會議記錄：
 - (一)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儘速完成中醫藥師之培育，以解決合格中藥調劑人力不足之問題。
 - (二)請中醫師公會發文告知會員務必遵守藥事法第37條第2項「藥品之調劑應由藥師為之」及同條文第4項「中藥之調劑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由中醫師監督為之。」規定。違反者將處以停約。
 - (三)本保險藥費部分依現行規定與調劑費係採不同支付項目申報；非中醫師親自調劑者，請會員務必遵守藥事法第37條第4項條文，即不得申報調劑費。
- 四、健保局臺北業務組中醫院所申報藥服費結論與建議：
請分會加強宣導：非中醫師親自調劑者，請會員務必遵守藥事法第37條第4項條文，即不得申報調劑費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縣中醫師公會

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

主任委員

張景堯